

## 淺談新聞媒體議價法

2021. 03. 23

王亭勛（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生）

今年(2021年)2月25日，澳洲議會正式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成為第一個要求科技公司針對其平台上使用的新聞內容支付費用的國家。此舉動被視為針對當前兩大數位平台的龍頭谷歌(Google)與臉書(Facebook)。當地媒體因為廣告收入分配不均的原因，便遊說政府通過法案，要求當前的兩大數位平台必須額外給付費用給新聞媒體。

Google和臉書原本皆持強硬態度，揚言若強制要求他們付費給媒體，就退出澳洲市場或取消澳洲地區的服務。隨後Google考量到將來各國可能都會效仿澳洲的做法，且經調查後發現Microsoft的搜尋引擎也確實有取代他們的實力，屆時Google將失去其搜尋引擎龍頭的地位，便決定軟化當初強硬的態度，與當地的媒體達成協議。

相較於Google的妥協，臉書在法案通過後限制澳洲地區的使用者分享或觀看新聞內容，導致當地官方網頁停止運作，極為不便。後來澳洲政府不堪其擾，同意修改法案，臉書才恢復澳洲平台的新聞頁面。

然而為何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會受到全球的關注？事實上歐盟在2019年4月通過的《著作權指令》已經要求包括臉書或Google等大型科技平臺(或稱網路守門人)必須因使用新聞內容而付費給出版商。但因為出版商與大型科技業者之間的談判卻經常屈居弱勢，導致該法條並未發揮其作用。

與歐盟不同的是，澳洲政府除了要求大型科技平臺付費給與出版商之外，更賦予獨立仲裁員有權判定臉書和Google與新聞媒體達成的付費協議是否公平，以確保這些科技業巨擘不會利用網路廣告市場霸位來主導協議條件。換句話說，澳洲政府透過國家公權力介入Google與臉書的經營模式，使其利潤受到影響，而這樣的作法獲得全球各國的關注，表示有意效仿澳洲的做法，加拿大便是其中之一。

儘管各國政府仍處在觀望的階段，新聞媒體議價法仍有許多問題值得我們探討。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國家與科技龍頭之間的戰爭是否有正當的理由。坦白說，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之間的關係可說是魚和水，彼此之間極度的依賴。新聞媒體可以透過在臉書上發文得到更多的訂閱者、流量

以及廣告收入，臉書也能因為新聞媒體得到更多的使用者。在這樣的關係下，國家主動介入要求數位平台要付費給新聞媒體實在不太恰當。

再者，當國家賦予獨立仲裁員權力裁定付費協議是否公平時，「公平」的標準又是如何被訂定出來的呢？尤其當前遊說(非關說)在政治領域上相當盛行的情況下，「公平」的標準是否會隨著主政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是我們不可忽視的問題。最後，將來台灣是否跟進訂立這樣的法案，目前公平會的說法是先觀察、分析、研究，但不得不擔心的是，若最終決定師法澳洲，政府又有更大的權力能制衡新聞媒體。如此一來，媒體將無法發揮其「第四權」之功用。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 [star89037@gmail.com](mailto:star89037@gmail.com))